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6528號

聲 請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非訟代理人 蔡福情

相 對 人 FULL HARVEST LIMITED.

MEGA HOPE TEXTILE LIMITED.

兼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林淑惠

相 對 人 SONIC EAGLE INDUSTRY LIMITED.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鍾文貴

相 對 人 仕旋貿易有限公司

01 兼上一人

02 法定代理人 高文富
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5 主 文

06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十八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
07 付聲請人美金壹佰伍拾萬元，其中附表之請求金額及附表所示之
08 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09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5年10月18
12 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美金（下同）1,500,000
13 元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約定自發票日起按6個月TAIFX3加碼
14 0.8%固定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3年3月30日，
15 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836,633.45元未
16 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附表所
17 示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18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19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
20 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2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2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3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24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25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26 止執行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28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